

证券代码：430252

证券简称：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桂子胜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敞口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

万元，授信敞口 2000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融资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上述业务品种敞口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另行出具决议。具体融资事宜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不动产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同意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指《民法典》所定义的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1) 同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联宇软件研发办公楼 1 栋 1-6 层/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6001193 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 077 号)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21,420,900.00 元、期限叁年，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准。

(2) 同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联宇软件研发办公楼 2 栋 1-6 层/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6001194 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 077 号)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31,854,557.00 元、期限叁年，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